附件1：

凉山州2023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023年度州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全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100强企业、州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驻州高校、科研单位。对新升规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项目评审时加4分，对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项目评审时分别加2分、1分。州级科技计划项目分为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企业技术创新、农业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暨专利实施、科技培训、科技人才发展等6个类别,支持领域为：

一、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

**支持经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10-30万元。

**实施周期：**项目执行期原则上2年，2023年6月1日起。

**支持重点：**围绕“4+1”现代产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生物医药、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领域科技需求，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合作，着力突破一批关键、共性及瓶颈技术，解决制约产业创新、民生改善与社会进步的技术问题，促进高质量发展。强化技术支撑和产业引领，突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

**绩效目标：**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申请一批专利、软著、标准等科技成果，形成一批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一）“4+1”现代产业。**

**1.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聚焦钒钛稀土、有色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食品保健等重点领域产业化目标，面向产业链科技需求，集聚资源，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集成式协同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延伸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

**申报要求：**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牵头申报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或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考核指标：**突破关键技术1项以上；形成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2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获得授权专利不少于1项；产品类执行期内实现产值300万元以上。

**2.培育数字经济。**开展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网络、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应用科技示范，提升产业链科技竞争力，培育发展数字经济。**开展智慧社区（乡村）建设科技示范**，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开展人工智能科技示范，**支持智能制造、金融科技、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文旅、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能空管、智能工厂等领域科技攻关和应用示范，着力推进“AI+场景应用”示范。**开展区块链科技示范，**支持区块链在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物流仓储、数字版权、农产品溯源等领域技术攻关和创新应用示范，打造数据开放共享区块链试点平台，提升我州区块链技术应用能力。**开展“5G+融合应用科技示范”，**支持在工业制造、交通物流、文化旅游、教育医疗、安全应急、社会治理领域开展5G+融合应用科技示范。**发展数字文创产业，**支持艺术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和开发，加强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申报要求：**要求企业（含转制科研院所）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牵头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或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00万元。

**考核指标：**申请专利1-2项或申请软件著作权１-２项，开展应用示范1个以上，形成可部署的应用系统1套。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围绕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科技需求，重点在农林畜新品种（系）选（培）育，产品精深加工，安全高效、可降解、无残留的新型绿色投入品（农药、化肥、饲料、兽药、抗旱保水材料等）创制，农机装备研制，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为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支撑。

**有关说明：**牵头申报企业的注册资金不低于400万元或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考核指标：**每个项目研发示范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模式合计2项以上，建立科技示范点、示范基地1个以上；形成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等知识产权2个以上；产品类执行期内实现产值500万元以上。

**（三）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

**1.生态环保。**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和防控、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噪声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开展塑料污染防治、废旧塑料回收利用、可生物降解塑料、塑料替代品等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开展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开展适用于中小型企业低浓度、大风量废气的高效VOCs治理技术，以及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等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和转化。

**2.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中的节约资源能源、降低能耗关键技术研究应用等技术攻关，推进新型环保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的研发应用。森林、草原、绿地、湖泊、湿地等生态系统固碳能力研究，林业碳汇开发利用研究，钒钛磁铁矿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农业废弃物和工业“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研究。

**3.碳达峰碳中和。**支持聚焦碳达峰碳中和迫切技术需求，开展以应用为导向的技术攻关和集成示范，重点研发钢铁、建材等行业领域低碳工业流程再造和清洁生产技术，探索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封存技术研究，发展森林、湿地等固碳增汇技术。氢燃料汽车、钒电池、微电网、多能耦合、碳捕集与封存等新技术应用示范。

**4.防灾减灾。**支持开展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领域的预测预报和防灾减灾技术研究与应用。

**考核指标：**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模式合计2项以上，建立科技示范点1个以上；形成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等知识产权2个；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

**（四）安全生产。**行业生产领域安全预防、应急救援、应急管理等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城市消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支持开展刑侦技术、司法鉴定、毒品查缉及戒毒、应急反恐等领域公共安全技术研究。支持开展食品安全溯源、贮运、检验检测技术与装备、预警与风险评估技术研究，支持餐厨垃圾监控、处理、再利用相关技术。基于北斗+5G的位移形变监测预警关键技术与应用。

**考核指标：**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形成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等知识产权1个以上。

**（五）医疗卫生。**

**1.医疗卫生。**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病症研究应用，安全用药关键技术研究、临床评价体系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禁毒防艾关键技术研究应用，血吸虫病等地方病、计划生育及人畜共患病早期诊断、预防和治疗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2.疾病防治。**开展重大慢病的防控体系研究，艾滋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动植物病虫害和真菌毒素等防控、食品安全技术、新发突发传染病的综合研究、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关键技术与转化研究，重大环境疾病的交叉科学研究，中医理论的现代医学内涵研究，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智慧化数字医学、医学材料学、医学成像学等与其他学科的前沿交叉科学研究等。

**有关说明：**州级医院、西昌市级医院限申报3项，其他县（市）级卫生医疗机构限申报2项。每项支持经费5万元。

**考核指标：**发表论文1-2篇或申请专利1-2项。

**（六）生物医药。**新型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研究开发，凉山道地中药材饮片、提取物、中成药等研究开发，中药研究开发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技术研究，中药加工、分离、纯化等关键技术开发研究。

**有关说明：**企业牵头申报的注册资金不低于400万元或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

**考核指标：**发表学术论文1-2篇，申请发明专利1-2项或形成技术标准1-2项，完成新产品开发1-2个。

**（七）交通旅游。**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规划设计、公路养护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城市交通优化技术研究。智慧旅游信息技术开发，旅游产品研究开发，特色民族文化研究与开发，智慧城市建设新技术应用。

**考核指标：**申请专利1-2项，形成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等知识产权1个以上，形成可部署的应用系统一套。

**（八）软科学研究。**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措施研究，科技服务应用研究，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境改善应用研究。

**（九）创新平台及创新主体培育。**支持各县市、企业和高校院所创建省、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企业和高校院所创建国家、省、州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企业首次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可获专项资金后补助支持。支持科技创新券工作试点、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奖励。

**（十）指导性科技项目。**支持符合凉山州经济社会发展和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经费由企事业单位自筹的科技项目，在项目名称后标注“（经费自筹）”。

二、企业技术创新

**支持经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20-50万元。

**实施周期：**项目执行期2年，自2022年6月1日起。

**支持重点：**围绕战略资源、清洁能源、药品食品、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现代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原则上只有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才能申报**）。

绩效目标：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为目标，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创新人才，形成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备，增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力。

**（一）新能源。**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氢能等新能源与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及相关产品和装备的研究开发；新型蓄能电池、动力电池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生物能源及相关产品研究开发；具有显著节能效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效节能技术研究和相关产品开发。

**（二）新材料。**具有高附加值的稀贵金属系列新材料研究开发；钒、钛、稀土等有色金属深加工技术研究开发；稀贵金属高效分离提取、高端原料低成本制造、钛及钛合金材料制备应用等关键技术攻关；围绕钒钛资源全生命周期循环利用研究；铬、钴、镍、钪等稀贵金属规模化回收利用技术攻关。用于生态环境、信息功能、生物医用器材、安全生产等重要行业的高分子结构及功能材料研究开发；节能、环保型建材新产品研究开发。稀土伴生放射性元素回收和高纯化工艺开发；稀土磁性、催化、光功能等新材料研发；高性能稀土磁性、储氢、晶体、发光、高频、合金等新材料研发。

**（三）生物技术。**依托凉山资源优势开发的医药、生物产品；天然药物中间原料及制剂产品；应用先进提取、分离技术，利用植物、动物和矿物等药用物质生产的高附加值产品；已获得国家临床批文的各类新药开发。

**（四）清洁能源产业。**围绕污水治理和水源保护开发新技术和产品，利用资源优势开发的可替代和循环利用、清洁能源技术及产品；新型高效转换与储存、节能技术及产品，高效节水型、节能的清洁生产工艺及设备；氢能安全生产和“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晶硅光伏、动力电池。

**（五）其它领域。**鼓励人工智能、大数据、5G、区块链在制造业的应用，推进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人工密集转智能化技术、传统生产提升智能技术；附加值高并直接服务于相关产业的高新技术服务，企业新产品开发；优势特色产业的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开发；符合凉山州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并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的，企业也可提出申请。

**申报要求：**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牵头申报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或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考核指标：**突破关键技术1项以上；形成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2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获得授权专利1项以上或申请软件著作权１-２项。产品类执行期内实现产值500万元以上。

三、科技成果转化暨专利实施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实施，支持一批专利、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带动企业加大投入，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为巩固凉山脱贫攻坚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通过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提升服务质量，强化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成技术合同登记，推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

**支持类型：**

（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专利实施项目)。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项目。

**实施周期：**

（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自2023年6月1日起。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自2023年6月1日起。

**支持重点及方向：**

**（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专利实施应用项目）。**

**1.电子信息**

(1)重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通信与射频芯片、存储芯片、物联网芯片、功率芯片、封装测试、化合物半导体、超高清显示、柔性显示、激光显示、微显示的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2)重点支持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分布式数据库、中间件、语言处理系统等基础软件，以及研发设计类和生产控制类的工业软件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3)重点支持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多模态智能、跨媒体智能、大数据智能、群体智能、混合增强智能、自主智能、自动推理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4)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制造、金融、政务、公共安全、旅游、教育、传媒、文创、环保、交通、医疗康养、物流领域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2.绿色低碳**

(1)重点支持高性能碳纤维、功能性特种纤维、石墨烯、新型二维材料、钒钛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智能与自修复材料、循环回收高分子材料、新型电子功能材料、发泡型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生物材料、光学薄膜材料、新型功能陶瓷材料、新型节能环保新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2)重点支持碳减排、碳捕集、碳封存和碳利用技术及装备、森林草原防火技术及装备、工业气体净化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废水超低排放与深度处理回收技术及装备、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生物环保治理技术及装备、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及装备、低品位余热利用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3)重点支持高效风力发电关键装备及风电智能集成化控制系统、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生产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生物质能源发电技术与装备、制氢与储氢技术与装备、高效动力电池材料与器件、战略矿产综合利用技术及装备、深层固液相钾锂资源高分辨识别及梯级利用技术、低成本大规模电化学储能技术与器件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4)重点支持新型高效催化剂、绿色化工新工艺、低品位矿产资源高效全元素利用、工业固废/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先进智能化工控制技术及系统、生物降解塑料、生物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3.装备制造**

(1)重点支持高端制造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智能机器人及其关键部件、增材制造装备及其应用系统、高性能智能柔性加工装备、智能成套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装配/检测智能化成套装备、先进电力装备与核电装备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2)重点支持新型轨道交通系统技术及关键装备、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障技术装备、轨道交通关键施工技术装备、轨道交通运输防疫系统及应用、轨道交通节能技术装备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3)重点支持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整机及关键部件、民航大部件及航空航天关键复杂结构件、机载和航电设备系统、无人机整机及应用服务、航空维修及再制造、机场地面设备和空管设备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4)重点支持新能源先进整车、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电机、电控、动力电池、充电桩等关键部件设计与制造、智能驾驶智能网联及车身轻量化技术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4.现代农业**

(1)重点支持地方及凉山安宁河现代农业硅谷建设中特色粮油、果蔬、林竹、畜禽、水产、家蚕方面新品种、新技术、智能农机新装备、设施农业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2)重点支持地方及凉山安宁河现代农业硅谷建设中特色粮油、茶叶、果蔬、林草、畜禽、中药材、水产、家蚕方面绿色储运保鲜、烘干冷链物流、提质增效加工关键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化。

(3)重点支持川酒、川菜、优势特色酿造发酵调味品食品、糖果糕点、食品饮料方面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化。

**5.医药健康**

(1)重点支持抗击和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药物、抗体偶联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重要生物威胁病原体疫苗、多联多价基因工程等新型疫苗、蛋白质和多肽药物、血液制品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2)重点支持抗肿瘤药物、抗炎抗病毒药物、心脑血管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3)重点支持中医防疫、大健康产品、川产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与综合开发，中药新药与中医医院制剂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4)重点支持创新型医学设备、医疗器械、生物医学材料、诊断试剂、药物制造装备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项目。**

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信息平台，开展技术搜索、技术评估、技术投融资等专业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培养，组织各类科技成果对接推广活动；技术转移机构、相关创新和中试平台等开展科技成果熟化放大及转化落地；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机制、运行模式的研究探索，鼓励开展跨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作；依托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立分支机构，开展线上线下平台及相关业务配套和支撑能力建设。

**申报要求：**

  **（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专利实施项目）。**

1.申报单位应是在凉山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由企业牵头，产学研联合申报，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的合作单位参与项目实施，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2.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申报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上年度销售收入应达到30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期预计实现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

3.申报企业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4.转化成果必须是2018年1月1日以后（生物医药成果可放宽至2015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发明专利(含国际PCT专利、植物品种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州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或承担州级及以上科技研发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或取得特殊行业准入证书。

5.转化成果应已完成研发且进入小试或中试阶段，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或以上，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6.申报企业须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项目。**

1.申报单位应是在凉山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的机构，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专业化服务团队（原则上专职服务人员在3人以上）。

2.申报单位应具有两年以上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的经历，或是依托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成立的分支机构。

3.申报单位2022年促成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不低于3项，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100万元，或已投入中试研发经费不低于50万元，或促成科技成果评估作价入股不低于50万元，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3家。依托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成立的分支机构，在成立两年内不受该条件限制，但经营状况需良好，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业务量（含技术交易额、中试投资额、作价入股额）每年递增5%以上。申报时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科技培训项目

**支持经费：**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

**实施周期：**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自2023年6月1日起。

**支持重点及方向：**重点支持州、县（市）科研院所、省级科普基地、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协会等相关机构围绕科技知识普及、农业产业技术、民生科技等开展科技培训。

1.围绕我州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及凉山安宁河现代农业硅谷建设开展农业科技培训。

2.围绕疫情防控、生态环保、防灾减灾、卫生健康、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对大众开展科普知识培训活动。

3.围绕涉藏地区科普人才开展各类专题培训。

4.须具备完整的项目计划书和实施方案（包含培训教材、相应的科普资料、具体实施计划等）。

**绩效目标：**举办培训活动不少于4次，培训人数累计不低于1000人次。

**申报要求：**

1.各县（市）和州级相关单位限申报一项，立项支持不超过3项（涉藏地区除外）。

2.申报的项目应符合本指南所明确的支持方向，并在凉山州内实施。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凉山州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场地设施和人才队伍等的能力和条件。

3.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时，须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各参与单位承担的工作和职责。

4.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科技专业水平和科普工作经验，并具备完成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5.项目承担单位须承诺将由财政资金支持取得的项目成果在全省范围内举行的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送科技下乡、涉藏地区科普赋能行动等国家和省级重大群众性科普活动中推广应用。

6.申报科技培训项目对自筹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做要求。

五、农业科技创新项目

**（一）农业科技园区。**

本年度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围绕推进安宁河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按照凉山州科学技术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切实推进凉山州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凉山州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支持创建第二批农业科技园区。

**支持经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30-50万元。

**实施周期：**项目执行期2-3年，起止时间2023年6月—2026年6月。

**支持方向与重点：**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以培育和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抓手,着力促进园区向高端化、集聚化、融合化、绿色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加快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着力促进产城产镇产村融合,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美丽乡村,推动农村全面进步;着力集聚创新资源,拓展园区农村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示范、成果转化推广和职业农民培训的功能;着力强化创新链,努力推动园区成为我省农业先进技术成果展示区、农业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试验区和乡村振兴发展示范区。

**绩效目标：**建成农业科技园区1个，主要粮油作物基地核心区面积1000亩以上，带动连片面积10000亩以上；特色经济作物及林木产业基地核心区面积500亩以上，带动连片面积5000亩以上。

**申报条件：**

（1）园区申报建设主体明确，园区规划方案科学，申报单位符合凉山州《凉山州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应从严控制，避免同质化建设。

（2）园区功能分区合理，有明确的地理界线和一定的建设规模，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功能定位清晰，建设内容具体；原则上核心区不低于500亩，示范区不低于2500亩，辐射区不低于25000亩。

（3）园区主导产业突出，主导产业集中度高，上下游连接紧密，产业间关联度强，重点发展的区域特色优势产业不超过3个，产值占园区总产值比重达50%以上。种养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的全产业链开发格局已基本形成。

（4）园区创新主体集聚，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县（市）级及以上创新主体5家以上。

（5）园区创新平台完善，有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专家大院、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星创天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服务平台3至5个。

（6）园区组织管理规范，有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等健全的行政管理机构和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工作及管理制度。

**有关要求：**

（1）牵头申报单位须是在凉山州内注册的相关产业领域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2）每个县市申报不超过1项，由市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县分管领导审定。

（3）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

**（二）农村厕所适用技术应用试点。**

**支持经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

**实施周期：**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2023年3月—2024年12月。

**支持方向与重点：**为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围绕干旱、寒冷、高海拔地区农村厕所适用技术创新应用，结合农村干旱、寒冷、高海拔地区缺水和高寒水管冰冻等特点，探索综合治理、生活污水与冲厕用水高效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污水、垃圾、家庭卫生综合治理等技术应用，并开展新模式、新方法应用试点示范。

**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干旱、寒冷、高海拔地区农村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创新应用试点村1个，完成试点农户30户以上，形成可复制推广新技术或新模式1套，试点农户满意度95%以上，为干旱、寒冷、高海拔地区农村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应用提供样板。

**有关要求：**

（1）牵头申报单位为乡镇综合服务中心，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2）各县市申报项目试点村不超过1个，完成时限2年内，完成试点农户不低于30户。

（3）项目与乡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模式相同，无技术创新点、无先进设施设备使用和适用技术改进的项目不受理。

（4）申报单位填写《凉山州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项目申报书，项目名称统一用“××县农村厕所适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

**（三）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围绕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推进农业科技、管理、品牌、商业模式等领域全面创新，为凉山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样板。

**支持经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30万元。

**实施周期：**项目执行期2-3年，起止时间2023年6月—2026年6月。

**支持方向与重点：**围绕农业"10+3"产业、农业特色产业，实施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项目，着力农业特色产业向高端化、集聚化、融合化、绿色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强化农业先进适用技术、高新技术应用和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成果转化，注重现代化设施设备运用和基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提高，促进农业科技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展示特色产业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高水平，带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明显，推进一二三产融合的农业科技示范样板。

**绩效目标：**应用一批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引进应用一批现代农业高新技术，转化一批农业科技成果，使用一批智能化、数字化新型设施设备，提高基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

**申报条件：**

（1）牵头申报单位须是在凉山州内注册的相关产业领域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2）已建有科技示范基地2个以上的县不再申报。

（3）每个县市申报不超过1项，由市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填写《凉山州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申报书。

（4）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

1. 科技人才发展项目

**“科技副总”试点项目：**“科技副总”试点项目按照“一对一联系、一企一副总”原则，支持州属高校、科研院所在编在岗的高层次科技人才，通过自主结对方式，与州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规上”工业企业、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其他大中型企业形成紧密科技合作关系，为企业提供科技工作指导服务。企业依托项目实施，聘任科技人才为企业“科技副总”，并根据实际充分放权赋权，提供必要工作便利和经费支持。

**支持经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5万元。

**实施周期：**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2023年6月—2025年6月。

**支持方向与重点：**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州战略为引领,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培育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为抓手,支持州属高校、科研院所在编在岗科技人才，聚焦钒钛稀土、特色农业等领域，为企业提供政策指导、“高企”培育、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专利申请、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推动产才融合发展、企业创新升级。

**绩效目标：**⑴开展科技政策宣讲5次以上；⑵形成企业科技发展调研报告1篇，或发表论文1篇；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开发新产品1个以上，或推广新技术、新产品2项以上，或申请专利、制定技术标准1项以上；⑷到企业工作超过30天，或到企业服务10次以上。

**申报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坚持科学精神，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2）项目申报人应为州属高校、科研院所在编在岗的博士或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科技人才，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8年6月30日后出生）；

（3）具备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或与产学研合作经历；

（4）研究领域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和省、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具备较强科研创新能力，或已在相关领域具备一定发展潜力；

（5）全职在凉山工作3年以上。

**有关要求：**

（1）本项目申报限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申报。项目涉及的财政科技经费，由科技人才统筹用于科技顾问服务工作。

（2）西昌学院限报8个，西昌民族幼专、州属科研院所每个单位限报4个。

（3）申报时需要上传学历或职称文件、聘用合同、企业合作协议正式盖章文件的复印件。

（4）本项目涉及的财政科技经费，由“科技副总”派出单位统一管理，派出单位要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占用。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提供政策指导、“高企”培育、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专利申请、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所产生的交通、食宿、文印、出差补助、专利申请和项目实施紧密相关的设备材料、劳务费等费用。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报账制、签订用款协议等方式支取，并按照要求提供正式票据、工作资料等佐证材料。企业支付人才的绩效报酬、工作经费，由企业和人才或人才派出单位自行商定，不作为项目验收内容。

附件2

**科技查新委托单**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 文 |  |
| 英 文 |  |
| **委托单位** |  |
| **委托人** |  | **电 话****手 机** |  | **Email** |  |
| **通信地址** | **西昌市航天支路9号 凉山州科技信息中心** | **邮 编** | 615100 |
| **查新目的** |  | **查新范围** | 国内 |
| **科学技术要点：**  |
| **查新点：** |
| **背景技术：** |
| **参考文献：** |
| **关键词：**  |
| **委托人签字** |  | **时 间** | 普通 |

凉山州科技科技信息中心科技查新与信息检索室 刘 维 18081633892